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主体社会责任机理研究*

王毅林, 郭汉丁, 王星, 陶凯

(天津城建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天津 300384)

摘要: 基于国内外一般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理论研究成果, 从理论与实践两个视角梳理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的发展及研究现状, 概括国内外建筑废弃物产业链管理实践经验, 探析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各行为主体社会责任履行的内在规律和机理, 以推动我国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的顺畅运行。

关键词: 建筑废弃物; 再生利用; 产业链主体; 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F40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1X(2016)03-0094-05

DOI: 10.14181/j.cnki.1002-851x.201603094

Research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of Industry Chain Participant on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ing

WANG Yilin, GUO Handing, WANG Xing, TAO Ka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ianjin Chengjian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results of gener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t home and abroad, combs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from the two perspectiv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sums up the experienc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waste industry chain management, and analyzes the inherent law and mechanism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ing industry chain's behavior main body, in order to promote our country's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ing industry chain running smoothly.

Keywords: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ing; participant of Industry chain; social responsibility

1 引言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是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要途径。资料显示,我国城市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数量已占城市废弃物总量的30%~40%,成为城市的主要垃圾源,且产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废旧电器再生利用生态产业链完整社会契约集成优化机理研究”(7157318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工程质量政府监督多层次激励协同机理研究”(71171141)

作者简介: 王毅林,女,生于1992年,河南许昌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工程项目管理。

郭汉丁,男,生于1962年,山西河津人,教授,研究方向: 工程项目管理,政府监督,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收稿日期: 2015-08-31

与此同时,资源的极具匮乏问题也逐渐突显,如建筑中常用的水泥,每生产1t需消耗1.3t石灰石资源,2012年生产量更是高达21.84亿t,而当前我国已探明的石灰石储量仅为250亿t,自然资源供应受到较大局限,因此,作为建筑废弃物产业链运行的重要环节,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迫在眉睫。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有序运行的关键在于各行为主体社会责任的协同履行,当前我国的建筑废弃物主要由政府负责末端治理,相关行为主体由于自身利益的驱动,在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分类、收集、运输等产业链上游社会责任履行积极性不高,社会责任缺失制约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内外学者主要致力于建筑废弃物产业链技术研发和产业管理,涉及整个产业链运行中各行为主体社会责任履行协同研究的较少。因此,探索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各行为主体社会责任机理,具有现实的实践意义。

2 国内外社会责任理论研究成果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最早始于20世纪30年代,纵观国内外理论研究动态,内容主要集中在社会责任与企业绩效相关性、社会责任影响因素、社会责任缺失与重构、社会责任履行政府引导机理等四个方面。

2.1 社会责任与企业绩效相关性研究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有效的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自身的一种投资方式。Chuck Mc peak and Nina Tooley (2008) 研究美国56家社会责任表现较好的公司后发现,这些公司的股票涨幅远远超过了其他公司股票66.07%的涨幅,拥有较高的资产回报率,财务业绩出众。Barnett (2007)、Peter Brunsal (2012) 通过案例及模型分析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绩效的关系发现,有效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具有战略必要性,并能增加企业的短期利润。国内学者金乐琴 (2004)、聂丽丽 (2007)、龚成威 (2008) 认为,企业与社会共生关系越来越密切,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有助于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共赢”,培育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明智而迫切的选择,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平台的构建,有助企业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2 社会责任影响因素研究

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受到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和作用。Brammer (2003)、Ciliberti and Pontrandolfo (2008) 认为,企业的规模类型对社会责任的履行程度有较大影响,规模大的企业较规模小的企业在社会责任履行的表现上相对较好。Heugens et al (2008)、Angelidis (2008) 等指出,管理者处于组织结构的顶端,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Rosanan (2013) 等认为,伦理和道德在企业的生产运营中尤为重要,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卢代富 (2001)、谢佩洪 (2008) 则认为社会制度、法律体系、经济环境、市场机制等因素影响着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姜启军 (2007)、Egri (2012)、Vazquez (2010) 认为利益相关者压力对企业采取的社会责任战略具有正向的影响,突出表现在对环境保护的责任上。陈宏辉 (2003)、鞠芳辉 (2005)、刘建秋 (2012)、Gonin (2012) 认为经济动因是最根本的内在动因,只有将企业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的内部动因,企业才会自觉的履行其社会责任。

2.3 社会责任缺失与重构研究

社会责任缺失产生的主要原因不但有微观层面上

的个体因素和宏观层面上的环境因素,而且还受宏观层面的双重因素的影响。Palmer and Maher (2006) 从个体角度出发,认为管理层尤其是高管对企业社会责任缺失行为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影响作用。Strike (2006) 指出在不同的政策制度、竞争力度环境下,企业通常无法采用标准化管理和运营手段来应对动态变化的环境,于是打破伦理规范的束缚来提高其管理运营的灵活性成为一项选择。基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现状,国内学者从不同的视角、维度、领域出发研究认为完善市场机制、实现多主体配合是企业社会责任机制构建的关键。刘建花 (2013) 认为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培育责任市场,打破路径依赖实现路径替代是完善制度环境、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机制构建的关键。李卫斌 (2012) 基于组织合法性理论提出,政府规划、市民社会推动以及市场驱动三种力量的有效结合,可以有效实现政府、市场、市民社会共同作用的企业社会责任促进机制的构建。

2.4 社会责任履行政府引导机理研究

政府的积极引导是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不可或缺的外部驱动因素。Williams and Conley (2005) 认为社会制度、政府的政策体系等因素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郑承志 (2009)、姜斌远 (2009)、邓泽宏 (2010) 认为仅凭市场机制不足以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自觉履行,主张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唐璐瑶 (2012) 指出政府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过程中主要扮演着引导者、推动者、制定者、监督者的角色,经济手段、法律规制、多元参与监督是政府引导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重要途径。李玉梅 (2011) 从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经验出发,提出政府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可有效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张高丽指出以政府为核心加强外部的监督,卓有成效的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对改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公共认知,提高企业的自觉性、媒体的监督性、公众的参与性具有重要意义。

3 国外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主体社会责任履行实践特征

国外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管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积极履行,在法律法规体系、产业链全过程管理以及政府政策促进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1 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行为主体责任

国外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建筑废弃物产生的行为主

体的社会责任进行明确,使整个建筑废弃物产业链运行有法可依。美国是较早着手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国家之一,1980年通过的《超级基金法》中明确规定:“任何生产有工业废弃物的企业,必须自行妥善处理废弃物,不得擅自随意倾卸”。德国在1972年颁布的《废弃物处理法》中明确:废弃物的产生或拥有者有责任和义务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其《资源闭合循环和废物管理法》也明确指出废弃物的生产者、持有者以及废弃物管理各方应该遵循基本原则、履行基本义务来开展废弃物的处理工作。日本在1970年的《废弃物处理法》中明确了建筑材料分类、拆除和再资源化方面各个责任主体的社会责任,在2000年颁布的《建设再利用法》中再次强调了生产厂家对建筑废弃物治理和回收的责任,要求最大限度地回收及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中的可回收利用成分。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有效约束和改善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行为决策,促进了建筑废弃物产业链各主体社会责任的有效履行。

3.2 实施过程监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国外对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的过程监管大体表现在五个重要的阶段。

3.2.1 废弃物产生阶段,强调各行为主体责任

英国通过延长建筑寿命,有效减少了因建筑物频繁拆除而导致的建筑废弃物剧增。美国鼓励建筑废弃物零排放,从规范到政策法规、政府控制措施到企业行业自律,从建筑设计到现场施工,在减少对环境破坏的同时全方面的控制了废弃物的产生。

3.2.2 废弃物分类回收阶段,重视分选体系建立

德国对于分类与未分类的建筑废弃物采用多层级的废弃物收费价格体系。新加坡对建筑废弃物实施二次分类,只有部分未被利用的建筑废弃物用于铺设道路或运送至堆填区填埋。

3.2.3 废弃物运输阶段,强化制度有效实施

新加坡对建筑废弃物由政府发放牌照的建筑废弃物处理公司负责清运,未按规定运输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将被实行严格处罚。日本实行建筑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回收利用等全过程的制度化,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建筑废弃物的非法处理现象。

3.2.4 废弃物加工生产阶段,鼓励再生技术研发

德国西门子公司开展的干馏燃烧垃圾处理工艺,可完整干净地分离出废弃物中的再生材料。日本长期致力于废旧混凝土砂浆和石子的分离再生技术研究,并将建筑废弃物尽可能重新利用作为废弃物处理的一项指导方针。

3.2.5 再生品市场应用阶段,政府积极参与引导

德国政府明确规定,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再生品,如德国联邦环境基金会总部就采用了再生混凝土进行施工建设;美国对使用再生产品实行政府采购,现已有20个州将建筑再生骨料应用于公路路面,并且有15个州已制定了关于再生骨料的应用规范。

3.3 实施多种激励政策,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

政府实施适当的激励政策,是实现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各行为主体共担社会责任共担的外部驱动力,使建筑企业 with 资源化利用企业能够在政府的助推下有力地承担废弃物处理的社会责任。美国采用政府倡导和企业自律结合的方式实现资源化,具体讲就是政府一方面通过向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放低息贷款和减免部分税的方式来提高企业自身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政府采购再生产品来鼓励再生产品制造企业的生产。这些激励政策的实施,使企业在不增加成本负担的基础上选择主动承担自身的社会责任。与美国有所不同,德国通常实施政策性补贴减少企业废弃物处理的成本,提高企业在处理建筑废弃物方面的积极性。政府部门鼓励私人参与投资废弃物再生利用领域,将征收的处理费中的60%用于扶持废弃物处理公司,使得废弃物回收成为有利可图的产业。这一政策的实施,不但集中解决了废弃物处理的一系列动态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的负担。政府在考虑市场运行环境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激励政策,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成为调动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关键。

4 国内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主体社会责任履行实践分析

在我国,建筑废弃物的危害和资源属性已得到各级政府和业界人士的高度重视,在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社会责任的实践方面也有所进展。

4.1 社会责任履行进展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产业链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了法制环境;技术研发则是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发展的根本途径。

4.1.1 政府制定法律法规,创造责任履行法制环境

近年来,我国制定了诸多关于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以规范市场环境下各行为主体的职责。2005年制定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建筑废弃物的生产者、运输者以及处理者的责任,以“谁生产谁承担处置责任”为原则,对不按规定进

行建筑废弃物处理的企业的处罚作了详细规定。2007年8月出台的《循环经济法》重点推行产品责任延伸制度,以调整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公众等各行为主体在建筑废弃物产业链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活动。2007年10月,中央编办印发了《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为实现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打下了良好基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为行为主体社会责任的明确及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推动了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工作的顺利进行。

4.1.2 技术研究逐步深入,废弃物处理初见成效

我国关于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技术研究开始于90年代中期,目前已经有了阶段性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在废弃物处理的技术装备领域,已经实现了破碎装备大型化、多种类,可以满足建筑废弃物处理、再生骨料制造所必要的挤压破碎、剪切破碎、打击破碎、揉搓破碎等多种破碎工艺交叉应用的需要,而且破碎设备的性能、生产能力等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上海EF生态环境材料产学研联合体开发的封闭模块组合式建筑废弃物处理再生骨料回收系统,已经解决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纯化技术、大型化技术、环保化技术三大技术瓶颈,建筑废弃物的处理能力可达100万吨/年。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细化,许多地区的废弃物处理也开始由传统的生产经营逐步深入到处理过程的技术引入。譬如,深圳市已建立了信息交流平台,在废弃物运输阶段,实施封闭式运输,通过GPS技术的运用以及记分和运输联单制度的实施,使得运输过程规范化。技术的研发及引入是实现建筑废弃物有效处理的根本,对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的发展起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

4.2 社会责任履行问题探析

尽管我国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主体社会责任履行有了一定的进展,但市场发育不成熟、职能部门监管缺失以及政策体系的不完善,制约着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社会责任履行的发展。

4.2.1 市场发育不成熟,产业链运行不畅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发展还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仍存在较多的制约因素,其中信息不对称对各行为主体发展的制约较为明显。最为突出的是废弃物产生者与再生材料生产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在产业链上游,建筑废弃物的产生者对废弃物进行随意处置或简单填埋,造成环境污染,而有处置能

力的再生材料生产企业因建筑废弃物原材料缺乏,导致日常生产经营难以维继;另一方面,在产业链下游,再生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低下。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使得我国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陷入尴尬境地,产业链出现断裂,产业化发展遭遇瓶颈,成为企业完善产业链、积极履行主体社会责任的一大障碍。

4.2.2 职能部门监管缺失,责任主体不明确

目前的建筑废弃物处理监管机制存在不尽合理之处,具体表现为监管部门职能履行时监管主体缺失。建筑废弃物管理涉及的部门众多,主要包括建设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市政部门以及公安交通部门等。但这些部门通常情况下各自为政,各个部门之间缺乏合作沟通,导致政府在实施废弃物管理职能时缺乏连贯,多头管理与责任推诿常有发生。另外,强制性政策的缺乏也使“产生者负责”制形同虚设。长期以来,我国管理机制的特征是“管理者无权处罚,处罚者无权管理”。譬如山东省青岛市的垃圾管理处负责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依法行使其管理权,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具有处罚权但无监管权。垃圾管理处在遇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时,必须向城管部门移交相关的案件单。责任主体不明确,一方面导致了权责分离不清,过程监管不畅,另一方面也降低了行政效率,不利于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行。

4.2.3 政策体系不完善,责任履行动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关于建筑废弃物领域的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偏小,造成责任主体违法成本较低,因而无法起到威慑作用;而2008年制定的《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再生节能企业扩大产能贷款利息,对实行再生节能建筑材料推广利用实施奖励,但从整体角度来看,收效甚微。这些政策和制度的操作标准不但缺乏完善性,而且在具体实施和操时作难以有效落实。另外,政府补贴及信贷优惠力度不足,使得企业发展举步维艰。《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度)》显示,当前我国仅有20多家相对专业的企业进行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远远不能解决大量的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问题。在再生品利用方面,虽然已研发、生产较多的建筑再生品,但由于缺乏市场竞争力,资源化处置企业很难做大做强。究其原因,政府扶持力度不够是阻碍其发展的主要因素。这一系列问题表明,政府作为解决废弃物处理的一个重要责任主体,政策体系的不完善成为企业在社会责任履行过程中

的较大障碍。

5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主体社会责任履行对策建议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社会性和公共性决定了其产业链运行中主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差异性,保障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健康有序运行,必须基于政府主导规划使各主体协同履行社会责任。为此,建议采取以下策略。

5.1 建立信息化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在应对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各主体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上,建立信息化交流平台,鼓励建筑废弃物处理企业和建筑产品生产企业加入此信息系统,打破以政府为主导实施监管的局面,强化各主体的参与意识,加强生产者、处理者、再利用者之间的合作机制,弥补市场经济自身的不足。发挥现有资源的应用能力,以开放的眼光实现资源共享,有助于各建筑废弃物责任方在建筑废弃物的管理信息系统中实现双向的信息公开,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创造条件,是实现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正常运行的重要路径。

5.2 加强职能部门监管,明确行为主体责任

在监管方面,政府对建筑废弃物随意处理的企业应采取强硬手段,并且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合作,进行充分的市场监管,监管必须是全过程和全方位的,既要注意事后的处罚,更要注重事前的预防,努力做到事前监管、事中监管以及事后监管。监管过程不能流于形式,而应切实执法,督促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另外,应明确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明晰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管理范围和责权界限,避免责权冲突和由此导致的资源化企业无所适从。

5.3 开展再生利用宣传,树立公众履责意识

大力宣传和推广建筑废弃物的再生利用,提高全社会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的意识和积极性,解除公众对再生品认识存在的误区,转变公众观念,是推动再生品利用和整个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主体,其再生品利用受公众意识的影响较大,政府应该加大绿色再生产品的低成本和安全质量保障方面的宣传力度,使全社会都意识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回收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另外,公众环保意识的建立,有助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更好的实现再生利用与节能环保,在实现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同时提升了其社会责任感。

5.4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提高企业履责动力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政府要牵头协调各部门权力范围,为资源化企业提供便利。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经济利益是企业最核心的利益,为了激励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相关经济刺激政策,激发建筑商处理利用建筑废弃物的热情,采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更多的柔性措施,做到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通过对建筑废弃物产生的源头及终端使用的经济激励来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履行,提高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周文娟,陈家琰,路宏波.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现状及对策[J].建筑技术,2009(8):741-744.
- [2] Egri C P, Yu J S. The influence of stakeholder pressur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east asia[C].IACMR conference, 2012.
- [3] D. A. Vazquez-Brust, C. Liston-Heyes, et al. Stakeholders pressures and strategic prioritis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es in argentinean firm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0(2):171-192.
- [4] Gonin M, Neither bad apple nor bad barrel: How the societal context impacts unethical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J].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2012(1):31-46.
- [5] 刘建花.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与推进路径研究[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86-90.
- [6] 李卫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机制的构建与实施[J].江西社会科学,2012(5):214-217.
- [7] 黄锡生,徐本鑫.生态效率视角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法律规制[J].城市发展研究,2011(9):90-94.
- [8] 李南,李湘洲.发达国家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经验及借鉴[J].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09(6):41-44.
- [9] 王磊,赵勇.国外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1(12):37-41.
- [10] 熊孟清,隋军,栗勇超,史选.垃圾处理产业化综述与建议[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08(3):32-34.
- [11] 王秋菲,王盛楠,李学峰.国内外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政策比较分析[J].建筑经济,2015(6):95-99.
- [12] 李浩,翟宝辉.中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研究[J].城市发展研究,2015(3):119-124.